# 宁波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台风季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域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宁波海事局辖区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光船承租人和码头单位、船舶修造单位、船舶扣押单位、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港口调度部门、引航部门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水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宁波海事局所属各海事处、海巡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各自辖区的水上防台监督管理。

**第四条** 每年台风季节前，水上防台单位应成立防台组织，结合主管机关及属地政府防台指南及要求，制定水上防台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防台风工作遵循“属地领导、安全第一、以避为主、避防抗结合”的基本原则，水上防台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启

动滚动式防台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台演练，确保相关船长、船员及岸基管理人员等熟悉防台应急预案内容并正确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光船承租人应组织船岸人员开展防台风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并督促所属船舶对防台设备和属具等至少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况。

（二）船舶修造单位应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无动力船舶在台风季节进行水上舾装、修理作业，并将台风季节期间水上在建、在修船舶的情况和拟采取的防台措施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涉水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建立拟避风船舶清单，编制撤离方案，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四）船舶扣押单位应及时将扣押船舶信息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五）码头单位应制定台风影响期间船舶作业计划调整预案，根据台风动态和响应等级调整作业计划，协同做好船舶避台工作。

**第五条** 在台风季节，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及时收集当地气象部门的台风预报信息，并按照本规定和各自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台工作。在主管机关下达防抗台工作指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当听从主管机关统一指挥。

**第六条** 宁波海事局辖区水域以北纬29° 40′线为界分南、北两部分，南部以石浦东门岛（29° 12′ 18″ N/121° 57′ 15″ E）为参考基点，北部以北仑山（29° 56′ 30″ N/121° 50′ 57″ E）为参考基点。阶段性防台措施的实施以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中心位置距南、北两部分的距离、台风移动趋势和南、北两部分沿海水域风力大小来确定。

**第七条** 宁波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在满足下列各款所列条件时由主管机关决定和发布相应等级的水上防台应急响应：

（一）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根据台风动态分析，预计72小时内宁波沿海水域可能受台风外围影响时。

（二）III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当台风中心距参考基点580海里并可能影响宁波沿海水域，或在未来48小时内宁波沿海水域平均风力将达8级以上时。

（三）II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当台风中心达10级以上且距参考基点320海里并可能影响宁波沿海水域，或在未来24小时内宁波沿海水域平均风力将达10级以上时。

（四）I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当台风中心达12级以上且未来12小时内进入宁波沿海水域，或在未来12小时内宁波沿海水域平均风力将达12级以上时。

**第八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准备。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

查。

（三）无动力船舶应提前联系落实防台监护拖轮，并做好撤离准备。需跨市避风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海事管理机构。

（四）水上防台单位应及时将相关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

（五）在外游艇应提前回港避风。

（六）水上防台单位应提醒计划抵港船舶跟踪台风动态，根据台风路径及影响态势，及时调整船舶航行作业计划。

**第九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II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随时掌握台风动态，做好记录，并与海事管理机构保持联系。

（二）船舶应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其中:

1.长期停航船舶应特别加强对船舶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关键设备的检测，确保处于良好工况，提前选择合适水域避台，必要时还应落实拖轮监护等应急保障措施。

2.无动力船舶应联系监护拖轮就位，拖至安全水域避风，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3.非坞修的船舶不得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重要机械属具，已经在检修或拆卸的应立即装配复原，尽量恢复至正常功能。

4.危险品船舶、总长250米以上的其他船舶应做好随时撤离的准备。

5.冲滩避台的船舶应选择高潮时冲滩，并做好加固工作。

6.船舶扣押单位应根据扣押水域情况、船舶状况落实应急拖轮值守等安全保障措施。

7.停止水上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等作业。

8.试航船舶应停止试航作业并回港避风。

9.新建船舶应停止下水作业，船台上船舶应就地加固，并严格按照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三）港口调度部门应合理安排船舶装卸，确保船舶可以随时离泊避台；对总长250米以上的船舶，需根据台风影响趋势作提前控制。

（四）引航部门应在主管机关宣布III级防台应急响应后一小时内将申请引航员协助防台的船舶移泊计划和引航人员安排报主管机关。

（五）水上防台单位应立即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协助在港船舶做好撤离准备工作，提醒锚泊船舶注意防范锚地水域的风流影响。提醒督促尚未抵港的船舶，按照“以避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航行计划，待台风影响结束后再行进港。

（六）船舶修造单位应做好修造船舶的防台准备工作，原则上无动力修造船不在海上锚泊避台。

（七）涉水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作业船

舶和人员撤离的准备工作，在台风影响较大且影响较确定的情况下，应提前撤离水中平台等部位施工作业人员。

（八）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原则上应撤离所有船上人员，属地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海区等远距离涉水工程的工程类船舶需预留充足的撤离时间并编制人员撤离“一船一策”。

（九）金塘大桥、象山港公路大桥等重要跨海桥梁业主单位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大马力拖轮值守。

**第十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I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应做好封舱、活动部件加固以及通信设备的检查等工作。

（二）各水上防台单位应立即通知相关船舶停止装卸作业，并合理安排船舶有序离泊:

1.总长250米以上的大型船舶应立即驶离宁波港。

2.非空载的危险品船舶应立即驶离码头；液化气船舶应立即驶离甬江。

3.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入

避风锚地。

4.客渡船、观光旅游船应按照禁限航管理规定或属地政府指令停渡停航，不得冒险航行。

（三）冲滩避台的船舶应对加固情况进行检查，防止移位。

（四）准备靠泊码头抗台的船舶应增加系缆数量，及时调整系缆，确保全部系缆受力均匀。

（五）锚泊船舶应加强锚泊值班，对主机、辅机、锚机、舵机、通信设施等关键性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六）预计未来24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交通艇、游艇等小型船艇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预计未来24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除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外的小型普通货船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

（七）港区应急救助船舶应进入待命状态。

**第十一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除人员全部撤离的船舶）应进入航行值班状态，船长上驾驶台指挥。

（二）锚泊船舶应备妥主机，勤测锚位，必要时使用车、舵防止走锚、断链。一旦发现本船或他船走锚，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三）停靠码头船舶应备妥主机，并随时关注系缆、碰垫的情况，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系缆负荷，防止断缆。

（四）冲滩避台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下滑。

（五）客渡船、观光旅游船必须停渡停航。

**第十二条** 船舶应听从主管机关协调指挥，有序撤离至安全水域避台，不得争抢锚位。

锚泊船舶应尽量让出航道，与大桥、管线、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水下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并将本船载货、动力、人员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锚泊船舶与金塘大桥、象山港公路大桥应保持 3000 米以上的距离；与其他水上水下构筑物应尽可能保持 1000 米以上的距离。

**第十三条** 内河水域船舶防台期间，应关注上游泄洪等异常增水情况，防范船舶走锚、断缆、卡桥等。

**第十四条** 航经船舶应掌握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主动避开台风影响区域，尽量避免在台风正面影响区域抛锚避风。

**第十五条** 在防台应急响应期间，船舶应保持 VHF 设备不间断守听、AIS 设备有效开启、通讯畅通。

各船舶如遇险情或得到其他船舶的遇险信息，应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遇险船舶要做好自救工作，附近其他船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第十六条** 防台应急响应解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检查遭受损失情况，特别注意检查船舶的航行操纵设备、锚泊设备、系泊设备及其他重要属具的受损情况。发现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设施设备受损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及时进行修理。

（二）应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有序恢复生产通航。

（三）发现航标漂失、移位或灯光熄灭以及沉船、沉物、漂浮物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四）及时总结防台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防台措施，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蒲氏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季节”通常系指每年6月至10月期间。

“宁波沿海水域”系指我国领海基线以内的宁波海事局辖区水域。

“避风锚地”系指主管机关及其上级部门公布的具有避风功能的锚地。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小型普通货船”系指100总吨以下船舶。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宁波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13〕237号）同时废止。